

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机制，提高工作透明度，提升依法治校水平，现就加强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

各单位（部门）要自觉树立、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充分认识到信息公开工作是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是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需要。在工作中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扎实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严格落实《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修订）》

内容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及《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要求，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研究修订了《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修订）》（见附件）。请清单涉及的单位（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及保密规定，认真核对清单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修改意见，请于4月29日前反馈给联系人；如无修改意见，请严格按照清单目录，填写“年度预计公开时间”，于4月30日前

将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党政办公室督查与信息科。并按填报的时间报送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或网络平台地址链接。

三、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一）建立信息员队伍。各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部门的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需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审核、上传等工作（可由政务信息员兼任）。信息员应养成信息公开的联动意识，发布单位（部门）信息时要主动判断是否属于信息公开内容，如果属于，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报送，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xxgk.imac.edu.cn/>）是学校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之一，由党政办公室安排专人将各单位（部门）报送的信息发布于该网站。各单位（部门）是学校公开信息的主要来源，信息员应主动通过 OA 系统完成报送。具体路径为：OA 系统--流程--发起流程--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流程--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审批表》--发送至单位部门领导--提交党政办初审--学校信息公开网发布。

（三）建立信息公开审核督查机制。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会、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定期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评议，并将考核情况纳入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考评体系。

联系人：周娜 电话：15247153543

地址：云谷校区行政楼 3 楼 311 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修订）

